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备重大资产重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4月13日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4月13日、4月20日、4月27日、5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和《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于2016年5月12日披露了《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12日起继续停牌，并承诺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召开董事会并披露重组相关事项，即预计在2016年7月12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5月12日、5月19日、5月26日、6月2日、6月13日、6月18日、6月24日和7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和《天津广宇发

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6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组预案等相关议案,并于7月6日发布了《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7月6日、7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的相关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12日起继续停牌,在根据深交所反馈意见修订相关文件后复牌。

公司于2016年7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4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与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对《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7月19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等规定,公司于2016年7月19日下午14:00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召开了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详细介绍了本次重组方案,并就媒体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全面解答,同时在深交所互动易平台“公司声音”栏目进行了网络文字直播。(具体

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7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发布的《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7月20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国务院国资委核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0 日